

## 目錄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張繼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繼平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  
王恩光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27日辭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股份代號

272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網址

[www.yuhuaenergy.com](http://www.yuhuaenergy.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綜合收益增加至約1,667,53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1,068,92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56.0%。綜合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之增長，主要由於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及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5年7月開展貿易業務）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增加所致。來自能源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1,464,99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822,170,000港元），同期增長約78.19%，而來自揚聲器單位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202,55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246,750,000港元），同期下跌約17.91%。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收益總額中佔約87.85%及12.15%（2015年中期：分別佔約76.92%及23.0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毛利亦增加約20.80%至約43,32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35,86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成本約為34,29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74,04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53.69%。該急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所致，故本集團因而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相較於2015年同期，本集團就2015年6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錄得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約49,34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成本約為4,2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34,000港元增長約691.20%，此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之計息借貸所招致之利息開支所致，較去年同期相比，僅3個月招致利息開支，從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支付之利息開支相應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為3,800,000港元（2015年中期：虧損淨額約為37,6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純利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概無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較2015年同期約11,660,000港元的純利（撇除以股份付款之開支帶來的財務影響）減少約67.41%。該減少的主要原因載於由本公司及林財火先生於2016年7月1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附錄二「IV.重大變動」一節的第(iii)至(vi)段。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99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0,948,000港元），該等項目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8,20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5,49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7，而2015年12月31日約為1.6。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162,63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37,267,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借貸之年利率為約4.79%（2015年：約4.00%至5.61%）。上述銀行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46.36% (2015年12月31日: 約38.80%)。該比率乃按貸款總額約162,63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約137,26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50,787,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約353,756,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機遇的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良好之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外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050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約980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81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39,706,000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員工。本集團的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的應徵者。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及花紅。

#### 前景

鑒於揚聲器單位業務之現狀，本集團認為現有資源充足，可維持正常運營，及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向該業務分類劃撥更多資源。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營運及考慮作適當調整。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買賣能源產品之發展存在巨大空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就能源產品貿易訂立框架協議，將帶動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於2016年發展及擴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購買海外能源產品並交付予中國客戶開展國際貿易。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透過持續發展，能源貿易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回報。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於合適時間開拓其他投資機遇，以擴闊收入來源，並增加我們股東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2016年5月26日，林財火先生（「要約人」）以26,04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93港元）完成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股份」），即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2%之收購（「股份收購」）。

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超逾209,418,9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7.07%。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37,418,9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69%。

於2016年5月23日，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股份要約」）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有關股份收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1日及2016年8月4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期後事件

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8月26日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區分應清晰訂立，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主席一職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能有所貢獻，整體對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持續性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所裨益，但董事會會不時審閱架構，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守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繼平先生因其他任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sup>(1及2)</sup>	佔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 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237,418,946	30.69%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237,418,946股股份指林先生實益持有之236,278,946股股份及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1,140,000股股份。羅先生乃與林先生行動一致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合資格僱員 <sup>(1)</sup>	19/6/2015	2.565	19/06/2015	19/06/2015 - 18/06/2025	38,500,000	-	-	-	-	38,500,000

附註：

-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愛華(「林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237,418,946	30.69%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	證券權益	236,278,946	30.54%
誠諾投資有限公司(「誠諾」)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6,278,946	30.54%
羅輝城(「羅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37,418,946	30.69%
張志猛	受控法團權益	43,032,000	5.56%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43,032,000	5.56%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林女士為林財火先生(「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誠諾擁有勝繳73.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諾被視為或當作於勝繳擁有權益之236,278,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237,418,946股股份指羅先生實益擁有之1,140,000股股份及勝繳於其中擁有權益之236,278,946股股份。羅先生及誠諾分別擁有勝繳之25%權益及73.5%權益。誠諾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誠諾及勝繳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於回顧期間，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 獨立執業會計師審閱報告

致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7至45頁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中期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中期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中期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議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的要求,吾等應就任何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編製的事項進行總結,該準則還要求吾等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進行審閱為有限鑒證工作。執業會計師履行政序主要包括對管理層與實體內的其他人員進行詢問(倘適用),並實施分析程式以及對取得的證據進行評估。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6日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6	<b>1,667,534</b>	1,068,916
銷售成本		<b>(1,624,215)</b>	(1,033,054)
<b>毛利</b>		<b>43,319</b>	35,862
其他收益		<b>1,446</b>	5,018
分銷成本		<b>(5,962)</b>	(2,598)
行政開支		<b>(28,328)</b>	(71,439)
<b>經營溢利／(虧損)</b>	6, 7	<b>10,475</b>	(33,157)
融資收入		<b>18</b>	–
融資成本		<b>(4,225)</b>	(534)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6,268</b>	(33,691)
所得稅開支	8	<b>(2,461)</b>	(3,99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b>3,807</b>	(37,682)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9	<b>0.5</b>	(5.47)

第23頁至45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b>3,807</b>	(37,6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b>(6,776)</b>	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2,969)</b>	(37,349)

第23頁至45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34	13,255
無形資產	11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	103,828	105,925
租金按金		597	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445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5,682</b>	120,7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88	35,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9,349	546,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99	30,948
<b>流動資產總額</b>		<b>580,536</b>	612,476
<b>總資產</b>		<b>696,218</b>	733,24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	3,868	3,868
其他儲備		186,334	191,731
保留溢利		160,585	158,157
<b>權益總額</b>		<b>350,787</b>	353,756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b>3,103</b>	2,50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03</b>	2,506
<b>流動負債</b>			
借貸	17	<b>162,630</b>	137,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b>173,054</b>	232,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b>6,644</b>	7,366
融資租賃負債		-	2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42,328</b>	376,981
<b>總負債</b>		<b>345,431</b>	379,48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96,218</b>	733,243

第23頁至45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b>		3,868	191,731	158,157	353,756
期內溢利		–	–	3,807	3,807
貨幣匯兌差額		–	(6,776)	–	(6,77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776)	3,807	(2,9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79	(1,379)	–
<b>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b>		3,868	186,334	160,585	350,787
<b>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b>		3,224	100,880	163,333	267,437
期內虧損		–	–	(37,682)	(37,682)
貨幣匯兌差額		–	333	–	33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33	(37,682)	(37,3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14	644	60,849	–	61,49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5	–	49,343	–	49,34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44	110,192	–	110,8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01	(401)	–
<b>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b>		3,868	211,806	125,250	340,924

第23頁至45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b>(16,962)</b>	(364,956)
已付所得稅		<b>(3,031)</b>	(1,650)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993)</b>	(366,606)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b>17</b>	-
已收利息		-	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41)</b>	(1,42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4)</b>	(1,37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	-	61,49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165,142</b>	138,154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b>(22)</b>	(25)
已付利息		<b>(4,209)</b>	(534)
償還銀行借貸		<b>(136,628)</b>	-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4,283</b>	199,08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4,166</b>	(168,8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948</b>	228,063
匯率變動影響		<b>(115)</b>	334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4,999</b>	59,509

第23頁至45頁的附註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以及揚聲器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但未經審核。

#### 主要事件

於2016年5月23日，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林財火先生（主席）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按照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撤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於2016年8月4日截止。緊隨要約截止後，於2016年8月4日，林財火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及指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0%。要約詳情已於附錄22內披露。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以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目前的經濟狀況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尤其(a)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及(b)於可見將來可取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預測及推測（計及交易表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顯示本集團在其目前的融資下，理應能夠營運。經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3.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載列於下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a)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披露主動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2016年1月1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收益之稅率計算。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其於截至2016年1月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及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準則	由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 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重新分類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時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尚未發現可能會受到影響的領域。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而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結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隨時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管理層考慮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以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律要求—比如，貨幣限制。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續)

#### 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主要來自股本投資、採購石油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合併自經營業務及其他銀行借貸而產生之資金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負債。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b>未經審核</b>	
<b>於2016年6月30日</b>	
借貸	162,630
應付利息	2,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982
	293,619
	一年內 千港元
<b>經審核</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融資租賃負債	22
借貸	137,267
應付利息	2,8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778
	355,93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續)

#### 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期限較短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之款項除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金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客戶之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除外)
- 借貸
- 融資租賃負債

### 6. 分類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揚聲器製造及能源貿易這兩個業務線的表現。

董事會根據分類溢利／(虧損)(融資收入／(成本)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成本)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類別的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成本)於分類間不可劃分。除下文所說明者外，已向董事會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一致方式予以計量。

分類總資產不包括本公司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其均乃集中管理。該等資產為與資產負債表總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總負債不包括本公司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其均乃集中管理。該等負債為與資產負債表總負債對賬之一部分。

分類間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中適用之相同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呈報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所採用之計量方法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用者一致。

下表呈列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經營分類有關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b>		
能源貿易	<b>1,464,988</b>	822,168
揚聲器製造	<b>202,546</b>	246,748
<b>總計</b>	<b>1,667,534</b>	1,068,916
<b>分類溢利／(虧損)</b>		
能源貿易	<b>7,393</b>	(39,287)
揚聲器製造	<b>7,239</b>	8,633
<b>總計</b>	<b>14,632</b>	(30,65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6.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能源貿易	<b>408,416</b>	388,040
揚聲器製造	<b>181,895</b>	238,300
<b>總計</b>	<b>590,311</b>	626,340
<b>分類負債</b>		
能源貿易	<b>224,652</b>	217,545
揚聲器製造	<b>107,312</b>	152,070
<b>總計</b>	<b>331,964</b>	369,615

分類溢利總額與溢利/(虧損)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分類溢利/(虧損)</b>	<b>14,632</b>	(30,654)
未分配開支	<b>(4,157)</b>	(2,503)
融資收入	<b>18</b>	-
融資成本	<b>(4,225)</b>	(534)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6,268</b>	(33,691)
所得稅開支	<b>(2,461)</b>	(3,991)
<b>期內溢利/(虧損)</b>	<b>3,807</b>	(37,68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6. 分類資料(續)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額	<b>590,311</b>	626,340
未分配資產	<b>656</b>	-
遞延所得稅資產	<b>445</b>	-
無形資產	<b>978</b>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b>103,828</b>	105,925
<b>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b>	<b>696,218</b>	733,243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b>331,964</b>	369,615
未分配負債	<b>3,720</b>	-
即期所得稅負債	<b>6,644</b>	7,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103</b>	2,506
<b>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負債</b>	<b>345,431</b>	379,48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計入</b>		
外匯收益淨額	<b>1,816</b>	4,965
政府資助金收入	<b>277</b>	—
<b>扣除</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b>2,744</b>	2,671
存貨撇減撥備	<b>1,572</b>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637</b>	13
基於股份支付僱員福利(附註15)	<b>—</b>	49,343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398</b>	513
— 中國所得稅	<b>1,911</b>	3,132
遞延所得稅	<b>152</b>	346
	<b>2,461</b>	3,99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公司在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5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2015年：25%）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2015年：15%）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至2017年為期3年。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關於短暫性差異，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於2016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撥備約為3,103,000港元（2015年：2,506,000港元）（附註1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期間內應佔盈利3,807,000港元(2015年:虧損為37,682,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73,629,000股(2015年:688,989,000股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以千計)	(以千計)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73,629	322,446
發行新股份	—	22,048
股份拆細之影響	—	344,495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3,629	688,989

就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14)。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平均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0.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b>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13,255	978
添置	141	—
出售	(654)	—
折舊及攤銷	(2,744)	—
匯兌差額	(164)	—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9,834	978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b>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14,992	978
添置	1,423	—
出售	(13)	—
折舊及攤銷	(2,671)	—
匯兌差額	5	—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13,736	97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2.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於2015年9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能源（廈門）」）與本公司主席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6月30日，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裕華能源（廈門）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之若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相當於約103,82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5,92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支付代價人民幣88,741,660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518	205,946
墊款予供應商	405,746	335,0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85	5,274
	<b>519,349</b>	546,298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採用付款交單之方式進行。餘下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確認收益之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35,523	108,326
31至60日	36,235	36,689
61至90日	36,219	42,396
91至120日	1,541	16,370
120日以上	-	2,165
	<b>109,518</b>	205,94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4.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期初結餘	773,629,352	3,868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322,445,564	3,224
發行普通股	64,369,112	644
於2015年6月30日	386,814,676	3,868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8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5年7月8日起由386,814,676股股份增至773,629,352股股份。

### 15.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購股權計劃自200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有效。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及可行使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後行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5年6月1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僱員獲授予23,1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上文附註14所述之於2015年7月8日生效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拆細，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為46,200,000股及2.565港元。

僱員之購股權自彼等於本集團辭任時失效。可購買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僱員辭任於2015年下半年失效。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2016年 6月30日
僱員	19/06/2015	2.565	19/06/2015	19/06/2015 – 18/06/2025	38,500,000	-	-	38,500,000
					38,500,000	-	-	38,500,000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2015年 6月30日
僱員	19/06/2015	5.13	19/06/2015	19/06/2015 – 18/06/2025	-	23,100,000	-	23,100,000
					-	23,100,000	-	23,100,0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5. 購股權計劃(續)

按二項式矩陣模式計算，期內獲授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2.14港元(2015年：2.14港元)。該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2.565港元(2015年：股份拆細前為5.13港元及股份拆細後為2.565港元)、上述行使價、59.31%的波幅(2015年：59.31%)、零股息率、預期十年之購股權年期及1.775%的年度無風險利率(2015年：1.775%)。根據彭博資料，波幅乃指本公司股票日回報率之歷史平均波幅。

### 16.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
於損益中扣除	445	-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44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	2,506	983
於損益中扣除	597	346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3,103	1,32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6.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	—
	4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3	1,32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103	1,32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6.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撇減 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長期服務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	—
於損益中扣除	237	208	445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237	208	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2,506
於損益中扣除	597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3,103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983
於損益中扣除	346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1,32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7. 借貸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b>162,630</b>	137,267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林財火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兩間關聯公司(主席實益擁有)作出之公司擔保予以擔保。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借貸融資：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固定利率：</b>		
—於一年內屆滿	<b>583,681</b>	979,854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7,989</b>	191,746
其他應付款項	<b>43,092</b>	25,099
客戶墊款	<b>35,567</b>	8,344
應付薪資及福利	<b>6,406</b>	7,137
	<b>173,054</b>	232,32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6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0至30日	<b>26,953</b>	98,741
31至60日	<b>33,283</b>	37,035
61至90日	<b>25,034</b>	32,045
91至120日	<b>1,746</b>	20,347
120日以上	<b>973</b>	3,578
	<b>87,989</b>	191,746

### 19.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 20.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

### 21.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附註12所披露之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以及從本公司主席獲取之個人擔保及從兩間關聯公司獲取之公司擔保(其中,本公司主席擁有附註17所披露之實益權益)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880	1,190
(b)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實益擁有之公司:			
—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泰升集團」) (附註)	技術服務收入	—	3,951
	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	—	420
	銷售貨品	3,495	9,438
		3,495	13,80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主席實益擁有之公司:			
—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3,923	1,395
—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運輸服務開支 銷售貨品	309 111	— —
		420	—

### 22. 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

於2016年5月23日，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林財火先生(主席)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主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股份要約」)及按照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撤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於2016年8月4日截止。林財火先生已收取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8,984,332股普通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2016年8月4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1%，概無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緊隨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林財火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及指示合共456,403,278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8月4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